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去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2,001,095	1,373,938
銷售成本		(1,810,123)	(1,330,301)
毛利		190,972	43,637
其他收入及所得	4	176,901	26,17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7,758)	(66,083)
行政費用		(246,534)	(304,070)
其他開支		(906,672)	(256,325)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7	1,962,112	—
終止確認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	421,870
債務重組收益		—	4,284,830
修改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收益		—	301,364
財務成本	6	(323,402)	(750,351)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5	745,619	3,701,045
所得稅抵免	7	23,979	42,082
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度溢利		769,598	3,743,127

*僅供識別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溢利		—	481,466
本年度溢利		769,598	4,224,593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重新分類或於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香港以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109,755)	(373,435)
於終止確認一家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	(79,632)
於出售終止經營業務時解除匯兌儲備		—	(326,685)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17	(375,762)	—
		(485,517)	(779,752)
於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物業重估收益，淨值		98,991	78,985
所得稅影響		(24,748)	(15,797)
		74,243	63,188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411,274)	(716,56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值		358,324	3,508,029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69,598	4,224,593
非控股權益		—	—
		<u>769,598</u>	<u>4,224,59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產生自：			
持續經營業務		769,598	3,743,127
已終止經營業務		—	481,466
		<u>769,598</u>	<u>4,224,593</u>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值：			
本公司擁有人		358,324	3,508,029
非控股權益		—	—
		<u>358,324</u>	<u>3,508,029</u>
每股盈利，產生自			
基本			
– 持續經營業務	9	8.6港仙	42.0港仙
– 已終止經營業務	9	—	5.4港仙
		<u>8.6港仙</u>	<u>47.4港仙</u>
攤薄			
– 持續經營業務	9	2.9港仙	25.7港仙
– 已終止經營業務	9	—	3.4港仙
		<u>2.9港仙</u>	<u>29.1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119,050	3,823,699
使用權資產		290,085	396,473
無形資產		2,047	2,047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	—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	20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1,238	17,140
		<u>2,442,420</u>	<u>4,239,567</u>
流動資產			
存貨		205,507	148,332
應收貿易賬款	11	159,457	140,2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160,107	363,196
應收一家合營公司款項		—	2,157
應收大成糖業集團		44,608	—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		1,444,613	—
財務擔保資產		—	227,27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	—	11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	85,470	88,246
		<u>2,099,762</u>	<u>969,52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4	1,174,619	904,17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15	2,658,768	3,571,683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	746
應付稅項		—	103,533
可換股債券		958,839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693,740	3,587,853
租賃負債		179	345
財務擔保負債		—	227,273
		<u>6,486,145</u>	<u>8,395,603</u>
流動負債淨值		<u>(4,386,383)</u>	<u>(7,426,074)</u>
總資產值減流動負債		<u>(1,943,963)</u>	<u>(3,186,507)</u>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10,582
租賃負債		234	—
遞延收入		10,193	31,327
遞延稅項負債		—	7,240
可換股債券		—	801,250
		<u>10,427</u>	<u>850,399</u>
負債淨值		<u>(1,954,390)</u>	<u>(4,036,90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890,741	890,741
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	16	1,726,775	—
庫存股份(「庫存股份」)	16	(2,583)	—
儲備		<u>(4,569,323)</u>	<u>(4,927,647)</u>
虧絀總值		<u>(1,954,390)</u>	<u>(4,036,906)</u>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紅磡都會道10號都會大廈12樓1206室。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及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主要業務性質概無重大變化。

2.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適用披露規定。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重估金額／公允值計量除外。除另有註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及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按與2023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惟採納與本集團有關並於本年度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詳情載於附註2.3。

2.2 持續經營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4,386,400,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約7,426,100,000港元)及負債淨值約1,954,400,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約4,036,900,000港元)。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及預期未來流動資金的影响，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短期內及較長遠而言就獲得經營利潤及正數現金流量與獲取額外融資現金流的能力。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a) 出售長春大成實業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根據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大成實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大成實業(香港)」)(作為賣方)與長春宏祥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長春宏祥」)(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30日之買賣協議(「長春大成實業買賣協議」)出售長春大成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春大成實業」)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已出售集團」)之100%註冊資本(「長春大成實業出售股份」)(「出售事項」)於2024年12月30日完成(「出售事項完成」)。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已出售集團的負債淨額(包括但不限於部分用於購買本集團當時若干附屬公司之所欠借款的長春潤德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回購貸款(「回購貸款」)的尚未償還代價人民幣815,000,000元，即長春帝豪食品發展有限公司(「帝豪食品」)(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前間接全資附屬有限公司，即已出售集團旗下公司之一及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被處置)所欠的若干本金額約人民幣113,500,000元，連同未償還利息(「已處置潤德貸款」)即時不再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為進一步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監督位於中國長春市綠園區之剩餘土地及樓宇(「剩餘綠園物業」)的收地情況，確保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尚欠之回購貸款之剩餘部分(已處置潤德貸款除外)，即本金額約人民幣701,500,000元連同未償還利息(「剩餘潤德貸款」)將由已出售集團代相關本集團公司償還，以換取本集團解除剩餘綠園物業所附帶的質押／扣押令。

(b) 監控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

市場動盪期間，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盡量減少營運成本，並發展新業務以增強經營現金流。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最大限度地提升氨基酸業務生產設施的產能，並預期將推出一系列高增值產品以擴大銷售額。董事預期，氨基酸業務將持續於2025年為本集團帶來充足的現金流入。

(c) 來自本公司間接主要股東的財務支持

本集團已接獲吉林省農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吉林省農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農發」)，及連同其不時的附屬公司「農發集團」) 日期為2025年3月18日的經更新確認函 (「確認函」)，確認彼將於確認函日期後24個月繼續向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提供財務支持。本集團所獲得的支持並無需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

農發為國有企業，於2016年8月成立，其於2024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809,100,000元(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010,700,000元)，其負責整合吉林省農業板塊的國有投資。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農發將能夠支持本集團的營運，以及為其於吉林省農業板塊的多項投資之間提供協同效應，並向本集團提供足夠及充足的財務支持。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農發集團的負債約達1,781,400,000港元，而農發集團同意在未來24個月支持本集團，並同意在本集團財務狀況不允許的情況下不會要求償還。另外，董事認為農發集團將能夠通過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農發(為其本身及代表農發集團)就農發集團自2023年12月21日起向本集團供應玉米顆粒於2023年11月1日訂立的協議，農發集團將能夠以較佳商業條款提供穩定的玉米供應，從而支持本集團的營運。

董事(包括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已審閱管理層以上述措施將取得成功及有利成果為基準編製的現金流預測，並相信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履行自2024年12月31日起12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

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適當。由於上述措施的結果並不確定，因此採用持續經營基礎有可能並不恰當。

如果本集團無法以持續經營的方式繼續營運，則必須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重述為估計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和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該等潛在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中。

2.3 會計政策變動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按與2023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的會計政策為基準編製，惟下列與本集團相關並自本年度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下列與本集團有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列報 — 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訂旨在透過幫助公司釐定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具有不確定結算日期的債務及其他負債是否應分類為流動（於一年內到期或可能到期結算）或非流動，以提高應用有關規定的一致性。對於公司可透過將其轉換為權益進行結算的債務，該等修訂亦澄清了分類規定。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該等修訂本明確規定，於報告日期後須遵守的契諾不會影響債務於報告日期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相反，該等修訂本要求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該等契諾的相關資料。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列報 — 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因應上述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該詮釋已作出修訂，以統一相應措辭，而結論則維持不變。

採納該詮釋的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供應商融資安排

該等修訂本引入了新的披露要求，以提高供應商融資安排的透明度及其對實體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影響。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該等修訂本要求賣方 — 承租人其後釐定因售後租回產生的租賃付款時，不得確認與其保留的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損益金額。新規定並不阻止賣方 — 承租人於損益中確認與部分或全部終止租賃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4 尚未予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出下列尚未於年內生效而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易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第11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不具公共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¹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待定

董事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營運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而四個(2023年：四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可呈報營運分部如下：

- (a) 上游產品分部從事玉米澱粉、玉米蛋白粉、玉米油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 (b) 氨基酸分部從事賴氨酸及蘇氨酸等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 (c) 玉米甜味劑分部從事葡萄糖漿、麥芽糖漿、高果糖漿及麥芽糊精等玉米甜味劑的生產及銷售；及
- (d) 生物化工醇分部從事生物化工醇、融雪產品、氫氣及液氨等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管理層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並就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進行獨立監察，以就資源調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其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或虧損的計量）作出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或虧損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或虧損的計量方式貫徹一致，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財務成本以及公司收入及支出。

(i) 分部業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上游產品 千港元	氨基酸 千港元	玉米甜味劑 千港元	生物化工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來自：					
外界客戶	<u>264,151</u>	<u>1,736,944</u>	<u>—</u>	<u>—</u>	<u>2,001,095</u>
分部業績	<u>(407,119)</u>	<u>(543,302)</u>	<u>(33,634)</u>	<u>(11,369)</u>	<u>(995,424)</u>
銀行利息收入					2
未分配收入					34,485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962,112
政府補助金					67,39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值增值					14,09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費用					(13,643)
財務成本					<u>(323,402)</u>
除稅前溢利					745,619
所得稅抵免					<u>23,979</u>
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度溢利					769,59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溢利					<u>—</u>
本年度溢利					<u><u>769,598</u></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上游產品 千港元	氨基酸 千港元	玉米甜味劑 千港元	生物化工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來自：					
外界客戶	<u>217,221</u>	<u>1,156,717</u>	<u>—</u>	<u>—</u>	<u>1,373,938</u>
分部業績	<u>(314,902)</u>	<u>(107,115)</u>	<u>(50,040)</u>	<u>(15,255)</u>	<u>(487,312)</u>
銀行利息收入					3
未分配收入					37,609
債務重組收益					4,284,830
終止確認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421,870
修改可換股債券的收益					301,36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費用					(106,968)
財務成本					<u>(750,351)</u>
除稅前溢利					3,701,045
所得稅抵免					<u>42,082</u>
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度溢利					3,743,12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溢利					<u>481,466</u>
本年度溢利					<u><u>4,224,593</u></u>

(ii)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上游產品 千港元	氨基酸 千港元	玉米甜味劑 千港元	生物化工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6,599	114,905	14,366	6,787	212,657
使用權資產折舊(a)	4,117	9,240	1,780	—	15,137
存貨撇減撥回	(27,710)	—	—	—	(27,710)
使用權資產撇銷	61,753	—	—	—	61,753
物業重估虧損，淨值	402,961	—	—	—	402,9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311,401	—	—	—	311,401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回，淨值	(21,422)	—	—	(184)	(21,60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淨值	(21,419)	—	—	—	(21,41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上游產品 千港元	氨基酸 千港元	玉米甜味劑 千港元	生物化工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資本開支	763	1,082	—	13	1,8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2,994	98,407	14,884	8,869	225,154
使用權資產折舊(a)	8,609	6,794	1,256	—	16,659
存貨撇減，淨值	—	—	—	1,511	1,5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值	650	—	—	—	65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的減值，淨值	835	—	—	—	83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減值，淨值	(779)	(461)	—	1,115	(125)
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值撥回，淨值	—	(982)	—	—	(982)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減值撥回)，淨值	2,640	1,564	(93)	—	4,111
	<u> </u>	<u> </u>	<u> </u>	<u> </u>	<u> </u>
已終止經營業務					
資本開支	—	—	588	—	5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57,866	—	57,866
使用權資產折舊(a)	—	—	3,742	—	3,742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淨值	—	—	(83)	—	(83)
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值，淨值	—	—	587	—	587
應付其他稅項超額撥備撥回	—	—	(4,385)	—	(4,3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	21,276	—	21,276
存貨撇減撥回，淨值	—	—	(4)	—	(4)
	<u> </u>	<u> </u>	<u> </u>	<u> </u>	<u> </u>

備註：

- (a) 不歸屬於上述任何分部的使用權資產折舊為712,000港元(2023年：1,750,000港元)，並歸納為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費用。

(iii) 地區資料

按客戶所在地呈列的收益資料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	1,369,017	1,019,736
亞洲、美洲及其他地區	<u>632,078</u>	<u>354,202</u>
	<u>2,001,095</u>	<u>1,373,938</u>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中國	—	430,580
亞洲、美洲及其他地區	<u>—</u>	<u>10,233</u>
	<u>—</u>	<u>440,813</u>

按資產所在地呈列的非流動資產(不包含金融工具)資料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中國	2,410,793	4,221,636
香港	<u>389</u>	<u>583</u>
	<u>2,411,182</u>	<u>4,222,219</u>

(iv)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概無客戶個別為本集團貢獻10%以上收入。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所得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貨物銷售(a)	<u>2,001,095</u>	<u>1,373,938</u>
其他收入及所得		
遞延收入攤銷	4,365	5,05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增值	14,098	—
銀行利息收入	2	3
政府補助金(b)	67,391	—
物業重估收益，淨值	—	7,408
匯兌收益，淨值	4,521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淨值	21,419	125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回，淨值	21,606	—
存貨撇減撥回	27,710	—
其他	15,789	13,583
	<u>176,901</u>	<u>26,173</u>

備註：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是按固定價格計算並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於本年度初計入合約負債並於本年度確認為收益的金額為151,380,000港元（2023年：102,520,000港元）。
- (b) 政府補助金指給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獎勵，無須遵守其他義務及條件。

5.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86,368	99,022
退休金計劃供款	20,206	14,772
	<u>106,574</u>	<u>113,794</u>
出售存貨的成本(a)	1,810,123	1,330,3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2,657	225,15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849	18,409
遞延收入攤銷	(4,365)	(5,054)
核數師酬金		
— 年度審核	1,430	1,450
— 非核數服務費	429	1,25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減值，淨值	—	835
使用權資產撇銷(b)	61,753	—
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值撥回，淨值	—	(982)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回)減值，淨值	(21,606)	4,111
研究及開發成本	4,129	6,40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淨值	(21,419)	(1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值	—	650
匯兌(收益)虧損，淨值	(4,521)	8,223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	(27,710)	1,511
物業重估虧損(收益)，淨值	402,961	(7,4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b)	311,401	—
債務重組收益(c)	—	4,284,830

備註：

- (a) 出售存貨的成本包括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存貨撇減/撇減撥回，有關款項亦已按各收入及支出類別計入於上表個別披露之相關總金額內。

- (b) 該款項主要指於本年度，根據自吉林省高級人民法院接獲的執行令以撤銷(「**撤銷**」)關於2021年12月授予長春大合生物技術開發有限公司(「**長春大合**」)的強制性執行令(「**強制性執行令**」)而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79,600,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約61,800,000港元，該強制性執行令最初允許長春大合為償還哈爾濱大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哈爾濱大成**」，本公司前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拖欠長春大合的部分違約貸款，依法佔有當時由哈爾濱大成擁有的部分土地及物業(「**哈爾濱物業**」)。於撤銷後，長春大合不再對哈爾濱物業享有法律權利及利益，因此本集團確認哈爾濱物業撤銷。
- (c)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4日之公告。於2023年12月31日，(i)農發(作為貸款約人民幣4,267,800,000元，連同本集團先前結欠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並於2023年12月31日轉讓予農發之尚未償還利息(「**全數轉讓貸款**」)之現行債權人)；及(ii)本集團數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全數轉讓貸款之債務人或共同債務人)訂立債務重組協議(「**債務重組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向農發償還及支付人民幣1,580,000,000元，以清償全數轉讓貸款(「**債務重組安排**」)。因此，債務重組之一次性收益約4,284,800,000港元(即緊接債務重組協議日期前全部轉讓貸款及相關權益約人民幣5,436,300,000元與向農發償還金額人民幣1,580,000,000元之間之差額)已於2023年度確認。

6. 財務成本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71,073	462,182
農發所提供財務擔保之利息	19,021	30,287
應付供應商款項的利息	75,697	88,051
可換股債券的估算利息	157,589	169,817
租賃負債利息	22	14
	<u>323,402</u>	<u>750,351</u>

7. 所得稅抵免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2023年：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由於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稅項虧損，或估計應課稅溢利已由結轉自以往年度的稅項虧損完全吸收，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之發放及撥回，淨值	<u>(23,979)</u>	<u>(42,082)</u>
所得稅抵免	<u><u>(23,979)</u></u>	<u><u>(42,082)</u></u>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的任何股息(包括：向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派發優先股息)(2023年：無)。

9. 每股盈利

	2024年	2023年
溢利(以千港元為單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來自：		
— 持續經營業務	769,598	3,743,12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481,466</u>
	769,598	4,224,593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928,680,187</u>	<u>8,907,405,717</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	8.6	42.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5.4</u>
	<u><u>8.6</u></u>	<u><u>47.4</u></u>

	2024年	2023年
溢利(以千港元為單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來自：		
— 持續經營業務	769,598	3,743,12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481,466
	<u>769,598</u>	<u>4,224,593</u>
持續經營業務		
修改可換股債券的收益(以千港元為單位)	—	(301,364)
可換股債券的估算利息(以千港元為單位)	—	169,817
	—	<u>(131,54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調整後溢利來自：		
— 持續經營業務(以千港元為單位)	769,598	3,611,580
— 已終止經營業務(以千港元為單位)	—	481,466
	<u>769,598</u>	<u>4,093,046</u>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928,680,187	8,907,405,717
可換股優先股	17,267,750,569	—
可換股債券轉換的影響	—	5,172,759,833
	<u>26,196,430,756</u>	<u>14,080,165,550</u>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	2.9	25.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4
	<u>2.9</u>	<u>29.1</u>

於2024年度，可換股優先股具攤薄作用。由於假設轉換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沒有就假設轉換可換股債券向每股攤薄盈利作出調整。

於2023年度，假設轉換可換股債券具攤薄作用如上表。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3,823,699	4,706,470
添置	—	2,446
出售	—	(650)
折舊	(212,657)	(283,020)
物業重估(虧損)收益，淨值	(303,970)	86,3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撤銷	(311,401)	—
終止確認一家附屬公司	—	(202,962)
出售附屬公司	(760,501)	—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	(312,325)
減值	—	(21,276)
匯兌調整	(116,120)	(151,377)
	<u>2,119,050</u>	<u>3,823,699</u>

11. 應收貿易賬款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392,479	480,900
虧損撥備	(233,022)	(340,686)
	<u>159,457</u>	<u>140,214</u>

本集團一般授予慣常客戶30日至90日(2023年：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於呈報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51,989	97,765
一至兩個月	213	22,097
兩至三個月	95	13,822
三至六個月	39	578
六個月以上	7,121	5,952
	<u>159,457</u>	<u>140,214</u>

本集團一直嚴謹監控其未償還應收賬款。過期結欠由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視。

應收貿易賬款概不帶息。於呈報期末，由於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分別佔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總值10.9%(2023年：9.3%)及20.8%(2023年：17.4%)，故本集團有信貸集中風險。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2,869	65,145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63,957	44,480
中國增值稅(「增值稅」)及其他應收稅項	54,005	123,770
出售資產應收賬款(a)	19,276	129,801
	<u>160,107</u>	<u>363,196</u>

備註：

- (a) 出售資產應收賬款包括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出售建於一幅位於長春市綠園區的地塊上的若干樓宇、機器及附屬設施而應收的餘下代價，其於2023年12月31日的金額約為109,890,000港元，而該款項已於年內出售事項完成時終止確認。

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85,470	88,246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11
	<u>85,470</u>	<u>88,357</u>
減：作為發行應付票據的已抵押銀行存款	—	(111)
	<u>85,470</u>	<u>88,246</u>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約有77,456,000港元(2023年：75,945,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以人民幣計值。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所持有的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認可進行外匯交易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息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介乎一日至三個月，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要而定，並按照不同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無近期拖欠款項記錄的銀行。

14. 應付貿易賬款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 予第三方	526,071	636,924
— 予農發集團(a)	648,548	267,246
	<u>1,174,619</u>	<u>904,170</u>

備註：

(a) 對農發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為無抵押且於信貸期屆滿後按年利率6.5%至7.8% (2023年：年利率6.5%至7.8%)計息。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給予30日至90日(2023年：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

於呈報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根據收取所購買貨品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55,421	76,963
一至兩個月	78,366	4,091
兩至三個月	800	239
三個月以上	740,032	822,877
	<u>1,174,619</u>	<u>904,170</u>

1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應計項目	387,446	678,644
購置機器的應付賬款	52,071	104,020
預收款項(a)	51,558	156,061
應付農發集團款項(b)	1,038,044	1,049,508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徵費	120,081	135,289
應計項目及其他債權人	208,410	466,082
應付利息	801,158	982,079
	<u>2,658,768</u>	<u>3,571,683</u>

備註：

- (a) 該筆款項指於呈報期末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來自客戶合約產生的合約負債，而年內合約負債之變化(除因於同一年內出現之增加及減少而產生者外)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156,061	119,132
確認為收益	(151,380)	(102,520)
收取預付款項或確認應收賬款	51,558	156,061
匯兌調整	(4,681)	(16,612)
	<u>51,558</u>	<u>156,061</u>

未獲達成或部分未獲達成之履行責任

所有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未獲達成(或部分未獲達成)之履行責任均為原定合約預期年期為一年或以內之合約一部分。由於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第121(a)段所述之可行權宜方法，分配至該等履行責任之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 (b) 應付賬款指農發附屬公司的無抵押預收款項，按年利率6.5%至12.0% (2023年：年利率6.5%至12.0%)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以及應付農發的擔保費用，並按年利率3.5% (2023年：年利率3.5%)計息。

16. 股本、可換股優先股及庫存股份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法定：		
30,000,000,000股(2023年：3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u>3,000,000</u>	<u>3,000,000</u>
30,000,000,000股(2023年：3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的可換股優先股	<u>3,000,000</u>	<u>3,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8,907,405,717股(2023年：8,907,405,717股)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u>890,741</u>	<u>890,741</u>
可換股優先股(a) 17,267,750,569股(2023年：無) 每股面值0.1港元的可換股優先股	<u>1,726,775</u>	<u>—</u>
庫存股份(b)：		
31,666,000股(2023年：無)普通股	<u>(2,583)</u>	<u>—</u>
備註：		

(a) 可換股優先股

於2023年11月30日，吉林省元亨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吉林元亨」)及吉林省利亨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吉林利亨」)(作為可換股優先股認購方)(「可換股優先股認購方」)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訂立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據此，(i)吉林元亨有條件同意通過悉數動用吉林元亨的認購款項(即人民幣250,000,000元)(「吉林元亨認購款項」)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可向吉林元亨發行的有關數目的每股面值0.10港元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元亨可換股優先股」)；及(ii)吉林利亨有條件同意通過悉數動用吉林利亨的認購款項(即人民幣1,330,000,000元)(「吉林利亨認購款項」)認購可向吉林利亨發行的有關數目的每股面值0.10港元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利亨可換股優先股」，連同元亨可換股優先股統稱「認購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價為每股元亨可換股優先股及利亨可換股優先股0.10港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4日的公告，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4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於2023年12月31日獲通過後，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完成已於2024年1月4日落實。因此，14,535,514,629股利亨可換股優先股及2,732,235,940股元亨可換股優先股已分別向吉林利亨及吉林元亨發行。轉換比率為一股認購可換股優先股換一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按每股可換股優先股面值0.10港元計算，認購可換股優先股總面值為1,726,775,056.9港元。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約1,726,775,056.97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80,000,000元)。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及其他相關費用)為約1,716,775,057港元。

(b) 庫存股份

於2024年10月25日，一項普通決議案已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據此，已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不超過890,740,571股，即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股份購回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當前股份購回授權於以下時間屆滿為止：(i)本公司將於2025年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

於本年度，31,666,000股股份已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及目前持作庫存股份。

17.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24年12月30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長春大成實業出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0元(相當於1.0港元(經四捨五入至1元))。已出售集團(由長春大成實業及其附屬公司組成)包括以下公司：

- 長春大成實業
- 長春寶成生化發展有限公司
- 長春金寶特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 長春大成特用玉米變性澱粉開發有限公司
- 長春帝豪結晶糖開發實業有限公司
- 帝豪食品
- 長春大成實業集團惠成進出口有限公司
- 大成生化科技(松原)有限公司

出售負債淨值的詳情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0,501
使用權資產	24,259
存貨	2,538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208
應收貿易賬款	4,8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28,974
應收合營／聯營公司款項	2,676
現金及銀行結餘	535
應付貿易賬款	(95,84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823,62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444,613)
遞延收入	(15,798)
遞延稅項負債	(7,07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20,755)
應付稅項	(103,187)
	<hr/>
出售可識別負債淨值總額	<u>(1,586,350)</u>

千港元

出售詳情：

已收現金代價(相等於1.0港元)	—
出售負債淨值的賬面值	(1,586,350)
出售附屬公司時就匯兌儲備作重新分類調整	<u>(375,762)</u>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u>(1,962,112)</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相等於1.0港元)	—
終止確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535)</u>
終止確認附屬公司相關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u>(535)</u>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下文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該報告載有有關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確定因素的詳情，但並無發表保留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吾等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持續經營」一節。於該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4,386,400,000港元及1,954,400,000港元。該等情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載的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懷疑，因此其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並清償其債務。經考慮 貴集團採取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披露的措施後，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有能力持續經營。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有關事項無法實現而可能導致之任何調整。吾等認為在此方面已作出適當披露。吾等之意見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修改。

上述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已於本公告附註2.2中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氨基酸、玉米甜味劑及生物化工醇。上游玉米提煉廠提供原材料，將玉米顆粒轉化成玉米澱粉、蛋白粉、纖維及玉米油；玉米澱粉再透過一系列生化及／或化學程序進一步提煉加工成一系列高增值下游產品。

業務回顧

本集團產品的售價受原材料(主要為玉米顆粒及玉米澱粉)價格、各種產品及其各自替代產品在市場的供求情況、以及產品的不同規格所影響。

於本年度，全球經濟仍面臨多種內部及外部挑戰的壓力，包括持續的地緣政治衝突、不斷累積的債務風險及美國總統大選。儘管中國經濟已出現回穩跡象及2024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按年增長5%，達到中國政府於年初設定的年度經濟目標，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數據顯示，2024年全國消費物價指數(CPI)按年上升僅約0.2%，全國工業生產者出廠價格指數(PPI)按年下降2.2%，反映出消費意欲疲弱及需求不振。房地產市場低迷持續拖累整體經濟復甦，使得整體經濟全面復甦波折重重。

根據美國農業部於2025年2月發佈的估計，於2024/25年度全球玉米產量預期達到1,214,350,000公噸(「公噸」)(2023/24年度：1,230,070,000公噸)。由於全球玉米供應維持高位，玉米價格在2024年經歷了大幅下跌。於2024年下半年，國際玉米價格跌破每蒲式耳400美仙，2024年底收於每蒲式耳451.5美仙(相當於每公噸人民幣1,298元)(2023年底：每蒲式耳471.3美仙(相當於每公噸人民幣1,336元))。

於國內市場，由於中國玉米總種植面積增加1.2%，並於本年度達到44,700,000公頃，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糧食產量數據，2024年中國玉米產量增加至294,900,000公噸(2023年：288,800,000公噸)，同比增長2.1%。儘管玉米供應充裕，但下游產品的需求並無顯著改善，因此，中國的玉米價格於2024年底降至每公噸人民幣2,082元(2023年：每公噸人民幣2,560元)。

於本年度，玉米提煉廠在開工率及溢利方面顯示出一定的正面信號。上游產品的氛圍於本年度有所好轉，2024年中國玉米澱粉生產的平均開工率達到69.26%，較2023年的61.67%增長7.59%。本集團已最大限度地提高本集團的產能以保持其於玉米精煉產品的市場地位。

賴氨酸市場方面，2024年全球賴氨酸市場動盪不安。於本年度，國家生豬平均銷售價格為每公斤人民幣22.36元，較2023年的每公斤人民幣20.45元上漲約9.34%。養豬業於本年度出現市場反彈，國內生豬價格不斷上漲，支撐動物飼料的需求。各飼料企業減少動物飼料中的玉米及豆粕替代品，為飼料氨基酸的消費奠定堅實基礎，從而推動氨基酸市場的增長。因此，本年度氨基酸產品的整體價格呈上升趨勢。

此外，隨著現代生物製造技術的進步，近年來對高增值氨基酸產品的需求持續增加。長春大合緊跟市場變化趨勢，推出多種利潤率更高的新氨基酸產品。新產品的推出加上保持充足的營運現金流，支持著本年度氨基酸的生產增幅。因此，面對賴氨酸行業激烈的市場競爭，本集團賴氨酸分部於本年度的收益及毛利仍錄得顯著改善。

本集團將努力重新設計長春大合鍋爐設施翻修項目的方案，以降低氨基酸生產成本及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力。此外，本集團將與不同的本地大學及專業單位合作開展研發工作，並尋求投資者及／或戰略合作夥伴籌集必要資金，逐步恢復興隆山的營運。因此，預期興隆山廠區的生物化工醇生產設施將能夠盡快恢復營運。

財務表現

持續經營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進行組織架構調整及精簡運營業務。本集團已完成出售事項，及後已出售集團之各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已終止合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就出售事項確認一次性收益約1,962,100,000港元(「出售收入」)。另一方面，本集團致力最大限度地提高氨基酸業務生產設施的產能，並推出一系列高增值氨基酸產品，以擴大2024年的銷售。因此，於本年度本集團銷量增加約55.9%至382,000公噸(2023年：245,000公噸)，令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收益增加約45.7%至約2,001,100,000港元(2023年：1,373,900,000港元)。由於(i)本集團賴氨酸分部已推出多種高增值新品及(ii)本年度玉米平均採購價下跌約17.8%而導致生產成本下降的綜合影響，令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的毛利約為191,000,000港元(2023年：43,600,000港元)，毛利率為9.5%(2023年：3.2%)。連同出售收入所帶來的正面財務影響，本集團本年度錄得持續經營業務溢利約769,600,000港元(2023年：3,743,100,000港元)及EBITDA(即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1,297,500,000港元(2023年：4,695,000,000港元)。

上游產品

(收入：264,200,000港元(2023年：217,200,000港元))
(毛利：2,600,000港元(2023年：毛損：14,300,000港元))

於本年度，由於本集團致力最大限度地提高長春大合生產設施的產能，其氨基酸生產需要充足原材料(即玉米澱粉)。因此，本集團生產的所有玉米澱粉均供內部使用，本年度及去年概無錄得對外銷售玉米澱粉。

於本年度，本集團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銷售增加約70.0%至約102,000公噸(2023年：60,000公噸)，金額約為264,200,000港元(2023年：217,2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玉米平均採購價下跌約17.8%導致生產成本下降，其他玉米提煉產品於本年度錄得毛利為約2,600,000港元(2023年：毛損：14,300,000港元)，毛利率為1.0%(2023年：毛損率：6.6%)。

氨基酸

(收入：1,736,900,000港元(2023年：1,156,700,000港元))
(毛利：188,400,000港元(2023年：57,900,000港元))

氨基酸分部包括賴氨酸、蛋白賴氨酸及蘇氨酸產品。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提高氨基酸業務生產設施的利用率，以盡量降低運營成本，並推出一系列高增值產品，以擴大銷售。因此，於本年度本集團氨基酸分部錄得收益大幅增加約50.2%至1,736,900,000港元(2023年：1,156,700,000港元)，銷量為280,000公噸(2023年：185,000公噸)。

除玉米價格下降導致生產成本下降，本集團亦已實施多項生產流程升級及成本節約措施，加之本年度賴氨酸產品市場價格穩定，本集團本年度錄得氨基酸分部的毛利約為188,400,000港元(2023年：57,900,000港元)，毛利率為10.8%(2023年：5.0%)。儘管本年度有所改善，由於玉米價格難以預測以及中美貿易戰，氨基酸分部的前景仍不明朗。本集團將儲存價格較低的玉米，繼續密切監察市場狀況的發展，並致力於推進多項有關生產設備的翻修項目，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提高本集團於氨基酸行業的競爭力。

生物化工醇

(銷售額：無(2023年：無))

(毛利：無(2023年：無))

生物化工醇分部包括生物化工醇產品，如酞醇類及樹脂醇、融雪產品、氫氣及液氨。由於生物化工醇經營環境持續充滿挑戰，本集團自2022年最後一個季度起已暫停生產，以將財務風險降至最低及保障財政資源，故於本年度及去年同期並無錄得生物化工醇產品銷售。

出口銷售

於本年度，出口銷售主要為氨基酸及上游產品的銷售，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1.6% (2023年：25.8%)。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出口銷售約為632,100,000港元(2023年：354,200,000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本年度長春大合的銷量增加。於本年度及去年同期並無錄得生物化工醇的出口銷售。

其他收入及所得

於本年度，其他收入及所得增加約575.2%至約176,900,000港元(2023年：26,200,000港元)。該增幅主要是由於(i)本年度長春大合就其生產設施復產而獲得的一次性政府補助金約67,400,000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約43,000,000港元；以及(iii)存貨撇減撥回約27,700,000港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本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上升約63.1%至約107,800,000港元(2023年：66,1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約5.4%(2023年：4.8%)。該增幅大致與本年度銷量上升一致。

行政費用

於本年度，行政費用大幅減少約18.9%至約246,500,000港元(2023年：304,100,000港元)。該減幅主要是由於本年度的專業開支減少所致。

其他開支

於本年度，其他開支增加約253.8%至約906,700,000港元(2023年：256,300,000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本年度確認(i)物業重估虧損約402,900,000港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約311,400,000港元；及(iii)使用權資產撇銷約61,800,000港元所致。

財務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減少56.9%至約323,400,000港元(2023年：750,4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債務重組安排於2024年1月完成所致。

所得稅抵免

由於確認暫時差額，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遞延稅項抵免約24,000,000港元(2023年：42,100,000港元)。同時，於本年度，本集團全部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均錄得稅項虧損或估計應課稅溢利已由結轉自以往年度的稅項虧損全數吸收，故本年度並無錄得所得稅開支(2023年：無)。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稅項抵免約24,000,000港元(2023年：42,100,000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大成糖業」，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大成糖業集團」)之出售事項完成於2023年12月21日落實後，大成糖業集團的財務業績不再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2023年大成糖業集團的財務業績已於本集團上一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本公司溢利淨額

儘管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毛利有所改善並確認出售事項完成的一次性收益，但由於並無錄得上一年度來自終止確認哈爾濱大成的一次性收益約421,900,000港元及債務重組安排的收益約4,284,800,000港元，於本年度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本公司溢利減少至約769,600,000港元(2023年：3,743,100,000港元)，而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EBITDA(即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為1,297,500,000港元(2023年：4,695,000,000港元)。

於本年度透過出售已出售集團完成架構重組後，本集團毋須再負責就剩餘綠園物業徵收事宜與長春市人民政府（「當地政府」）進行談判，可集中精力於自身的業務營運，而毋須耗用資源參與土地徵收事宜的談判。與此同時，本集團將致力密切監察市場變化，精簡生產流程，促進各種翻修項目，以降低生產成本和推出高增值產品，並在作出興隆山廠區生產設施復產的決定時留意市場情況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資本結構、財務資源與流動資金

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儲備（包括已發行普通股、可換股優先股及各種儲備）。董事會每半年檢討本集團的資本成本及風險，以使本集團達致最優的資本結構。

借貸淨值狀況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借貸總值減少約1,904,700,000港元至約1,693,700,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3,598,400,000港元）。該借貸總值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i)債務重組安排於2024年1月4日完成及償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淨額總計約1,728,700,000港元；(ii)因出售事項完成而令已出售集團約120,800,000港元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不再綜合入賬；及(iii)匯率調整約55,200,000港元所致。另一方面，於2024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約2,900,000港元至約85,500,000港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2023年12月31日：88,400,000港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歐元計值）。因此，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借貸淨額減少約1,901,800,000港元至1,608,200,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3,510,000,000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結構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1,693,700,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3,598,400,000港元），全部（2023年12月31日：全部）均以人民幣計值。於2024年12月31日，須於一年內及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全數償還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比率分別為100.0%及零（2023年12月31日：99.7%及0.3%）。

於2024年12月31日，金額約人民幣54,400,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51,200,000元)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按介乎5.0%至7.8%(2023年12月31日：5.0%至7.8%)的固定利率計息，年期為一年至三年。除此以外，本集團其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可換股債券

於2015年10月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現代農業**」)認購股份及本公司向現代農業發行可換股債券(「**原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其中包括)向現代農業發行本金總額為1,086,279,565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其可於悉數轉換後按每股0.23港元(可予調整)的初步轉換價轉換為4,722,954,631股轉換股份。可換股債券是每年按0.01%的票面利率分季度支付，為期五年。根據原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條款，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後三個曆月之日後任何時間直至發行日期滿五週年之前七日(不包括該日)為止，將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金額全部或任何部分(以1,000,000港元及其完整倍數列值)轉換為新股份，惟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得少於25%或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任何特定百分比。可換股債券於2020年10月15日(「**原定到期日**」)首次到期，而所有可換股債券於原定到期日尚未償還。

誠如本公司於2019年7月19日及2019年9月27日所公告，本公司與滙港投資有限公司(「**滙港**」)訂立兩份認購協議，據此，滙港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279,799,672股新股份(「**第一批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第一批認購股份0.10港元(「**第一次認購事項**」)，以及合共1,228,607,685股新股份(「**第二批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第二批認購股份0.1080港元(「**第二次認購事項**」)。由於完成第一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已於2020年4月29日完成第二次認購事項時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調整至每股0.21港元，而本公司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5,172,759,833股(「**轉換價調整**」)。

於2020年9月25日，本公司與現代農業訂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擬將原定到期日延長(「**第一次延期**」)32個月至2023年6月15日(「**第一次延期到期日**」)。有關批准第一次延期的決議案已於在2020年11月3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的方式通過，第一次延期亦已於同日生效。有關第一次延期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5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0年11月6日之通函。

鑑於第一次延期到期日臨近，於2023年6月2日，本公司與現代農業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擬將第一次延期到期日進一步延長至2025年9月30日（「**第二次延期**」）。有關批准第二次延期的決議案已於在2023年8月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的方式通過，第二次延期亦已於同日生效。有關第二次延期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7月15日的通函。

除上述轉換價調整、第一次延期及第二次延期外，可換股債券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於2024年12月31日，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分別約為958,800,000港元及104,700,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801,300,000港元及104,700,000港元），並於本年度計及實際估算利息約157,600,000港元（2023年：169,800,000港元）。

可換股優先股

為使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以促進債務重組安排，於2023年11月30日，吉林元亨及吉林利亨（作為可換股優先股認購方）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訂立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據此，(i)吉林元亨有條件同意以吉林元亨認購款項認購元亨可換股優先股；及(ii)吉林利亨有條件同意以吉林利亨認購款項認購利亨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價為每股認購可換股優先股0.10港元，較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每股0.056港元溢價約78.6%。

各認購可換股優先股賦予其持有人收取優先分派的權利，該分派自認購可換股優先股發行日期起，按認購可換股優先股發行價總額以年利率不高於5%計算，每年年末支付。各優先分派為非累積。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選擇遞延或不支付優先分派。任何未支付之優先分派均不計息。若董事會選擇遞延或不支付優先分派，則本公司不得支付任何股份之任何股息、分派或作出任何其他付款，除非同時向認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按已計劃支付在同一財政年度內日子就有關股息、分派或作出其他付款而支付之任何遞延或未付優先分派，則另作別論。

認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選擇於認購可換股優先股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後隨時將認購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繳足股份，轉換數目按照一股認購可換股優先股換一股股份的轉換比率釐定，且無需支付任何額外代價，惟倘認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行使該持有人持有之任何認購可換股優先股的轉換權後發行股份將導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下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即緊隨轉換後，就上市規則而言，公眾須持有不少於聯交所上市股份指定百分比的股份（「公眾持股量規定」），則根據有關轉換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須以本公司合理認為不會導致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本公司可發行股份最高數目為限。

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726,775,056.97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80,000,000.00元）。扣除專業及其他相關費用後，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16,775,057港元，即每股認購可換股優先股的淨發行價約為0.099港元。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故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之完成（「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完成」）已於2024年1月4日落實。

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於2024年1月全數用於償還全數轉讓貸款。

隨著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完成後，合共14,535,514,629股利亨可換股優先股及2,732,235,940股元亨可換股優先股已分別發行予吉林利亨及吉林元亨，可按一股換一股基準轉換為股份，分別相當於在緊隨全數轉換認購可換股優先股後僅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於本公告日期的庫存股份）約55.63%及10.46%。按每股面值0.10港元計算，認購可換股優先股的總面值為1,726,775,056.9港元。

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3年11月30日及2024年1月4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4日的通函。

周轉期、流動資金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一般授予慣常客戶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由於本年度為某些客戶提供了更長的信貸期以拓展客戶基礎，故於本年度應收貿易賬款的周轉期增加至約29日（2023年12月31日：19日）。

本年度的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日數增加至約211天(2023年12月31日：144天)。該增加主要由於於本年度末盡量提高長春大合生產設施的產能並購買充足原材料，以滿足年底生產需求。

此外，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盡量提高營運能力及維持充足的存貨以滿足銷售訂單，存貨周轉天數增加至約42天(2023年12月31日：20天)。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和速動比率分別約為0.3(2023年12月31日：0.1)和0.3(2023年12月31日：0.1)。流動比率和速動比率改善主要由於債務重組安排的完成於2024年1月4日落實及出售事項完成。按債務(即計息銀行、其他借貸、可換股債券總值)相對資產總值(即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之總和)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亦減少至約37.3%(2023年12月31日：84.5%)。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營運業務在中國進行，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至於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出口銷售(以美元結算)於本年度佔本集團收益約31.6%(2023年：25.8%)。董事會一直密切監察本集團面對人民幣外匯波動的情況，並認為短期內並無面臨重大及不利的外幣波動風險。因此，本集團不擬對沖人民幣的外匯波動風險。然而，本集團會持續檢討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分部的發展以及整體外匯風險組合，並會在日後有需要時考慮適用的對沖措施。

本年度重大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優先股

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第36頁及第37頁的「資本結構、財務資源與流動資金 — 可換股優先股」各段。

能源管理合同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7日的公告。於2024年5月27日，長春大合(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吉林省現代農業產業基金有限公司(「現代農業基金」)以能源合同管理方式實行長春大合的鍋爐翻修項目而訂立能源管理合同(「能源管理合同」)。

於有關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35.2%由現代農業持有，而現代農業則由吉林省現代農業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PRC LLP**」) 間接全資擁有。現代農業基金為**PRC LLP**的唯一普通合夥人，而**PRC LLP**的投資資本有60.0%由農發擁有。負責能源管理合同的現代農業基金或(視乎長春大合的同意)現代農業基金將成立及全資擁有的一家特別目的公司由及將由農發全資擁有。因此，能源管理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經地方政府進一步審閱及檢查，一組150噸／小時的超高溫超高壓加熱系統，連同配套設施(「**鍋爐設施**」)應縮減規模以符合適用總煤炭消費指標(「**煤炭消費指標**」)。由於需要時間以就鍋爐設施翻修規模調整及對將予訂立的任何新能源管理合同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於2024年8月19日，長春大合與現代農業基金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自終止協議日期起不可撤回地終止初始能源管理合同。

本集團管理層將致力重新設計鍋爐設施翻修的方案，並繼續與不同金融機構(如有必要)及地方政府磋商，以完成經調整鍋爐設施，從而符合相關煤炭消費指標的規定及滿足資金需求。

有關能源管理合同、其相關資金的劃撥安排及終止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5月27日及2024年8月19日的公告。

出售長春大成實業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30日及2025年2月17日的公告。於2024年12月30日，大成實業(香港)(作為賣方)與長春宏祥(作為買方)訂立長春大成實業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購買長春大成實業出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0元。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前，已出售集團由本公司全資實益擁有。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已出售集團之各公司已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不再合併到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年度後重要事項

本集團於呈報期末後並無發生其他重要事項。

集資活動

除本公告第36頁及第37頁「資本結構、財務資源與流動資金 — 可換股優先股」各段提及的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未來規劃及前景

財務方面，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監督剩餘綠園物業的收地情況，並確保將剩餘潤德貸款得以清償。此外，本集團將致力於繼續有關長期未償還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的債務重組，以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經營業務方面，為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力，本集團將透過內部研發竭力保持市場地位、多元化產品範圍並提高開發高增值產品及新應用的能力。短期內，本集團將繼續與分銷商合作，積極參加動物飼料行業的會議和活動，與著名的動物飼料生產商保持密切的業務關係，並保持賴氨酸產品的穩定生產，以鞏固其在行業中的地位。在2024年推出各種氨基酸新產品後，本集團將在短期內就重新設計鍋爐設施翻修的方案減少賴氨酸的生產成本。

長遠而言，本集團將為促成興隆山廠區恢復生產引進業界人士，以提高營運效率及加強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董事會將優化其資本開支的風險／回報決策，並將在產能拓展方面採取審慎態度。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聘用約1,567（2023年：2,154）名全職僱員。於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07,970,000港元（2023年：115,040,000）。本集團注重人力資源對其成功的重要性，並深知人力資源管理在日益動蕩的環境中作為競爭優勢來源的價值。本集團非常重視新員工的挑選及招募、在崗培訓及對僱員的評估及獎勵，使僱員的表現與本集團的戰略緊密相連。本公司亦認同僱員的貢獻，竭力維持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職業發展機會，以挽留現有僱員。薪酬待遇包括按表現支付酌情花紅，符合行業慣例。本集團提供的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及酌情花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31,666,00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2,583,458港元（未計開支）。該等股份購回為本公司股份購回計劃的一部分，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2日的公告內披露。所有有關購回股份乃作為庫存股持有。於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907,405,717股（包括31,666,000股庫存股份）。購回股份詳情如下：

月份	購回 股份數量	每股購回價		已付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11月	23,234,000	0.087	0.063	1,788,210
12月	8,432,000	0.106	0.085	795,248
	<u>31,666,000</u>			<u>2,583,458</u>

該等購回並現時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之股份，可於稍後註銷或繼續由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須視乎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之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本年度內並無於市場上出售庫存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的末期股息(包括向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派發的優先股息)(2023年：無)。

遵守企管守則及標準守則

據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於本年度，本公司一直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份(「**企管守則**」)所列明的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準則寬鬆。

經向各名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準則及本公司的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遵照企管守則規定成立，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現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譚超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姜芳芳女士及解梁秋女士。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內部審計團隊及核數師會面，以酌量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審核程序及風險管理的成效。

本集團的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且並無異議，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內曾舉行四次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9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舉行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lobalbiochem.com)及向股東寄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25年5月6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登記，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

股東務請注意，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彼等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25年5月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財務資料的全部詳情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本公司本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lobalbiochem.com)及向股東寄發。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核數師確認於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本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字相符。核數師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核數師並不對本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承董事會命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成

香港，2025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王成先生及王貴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躍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姜芳芳女士、譚超先生及解梁秋女士。